

Housing Department  
Estate Assistants Association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會址:香港 九龍 深水埗 麗晶閣 501室地下  
房屋署各級員工會所 電話: 2725 6666 創會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

致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  
經 : 房屋署署理助理署長(行政) 轉呈  
日期: 2006年5月10日星期三

聯合  
文件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 Association  
H.D. Estate Assistants Grade Branch

香港政府華員會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分會  
會址:香港 九龍 家士路 德忌利士街 8號 電話: 2300 1066 傳真: 2771 1139  
網址: <http://www.hkccae.org.hk> 分會成立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廿三日

本函檔號: 060424 五天工作天意見書(補充資料版 3)

來函檔號:

前函檔號:

## 五天工作週的意見

不同意政府(僱主)單方面改變勞資合約  
(這是嚴重違反香港勞工法例的行為)

公務員事務局 局長大鑒 :

有關五天工作週的安排,我倆工會並未收到房屋署管理當局任何具體的建議文件,因此完全無法理解政府當局和房屋署管理當局的推行目的和意向。在未能得到任何具體的建議內容時,實際無法展開任何討論。(五天工作週的安排,實際是更改勞資合約,問題可說嚴重,因會改變不少勞方原應可享有的附帶權益問題)因此 在未收到政府當局和房屋署管理當局任何具體的建議文件時,我倆工會只何提供以下意見:

1. 我倆工會只同意在不增加每日工作時數 (現行制度, 45小時制工時, 每天七小時半淨工時, 不包括用膳時間一小時的制度下, 員工上班實際已共需八小時半。政府有須要改善不包括用膳時間這種對體力勞動員工不公平的制度).
  2. 上下班時間與文職人員看齊時。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用上班的前提下, 實行真正的五天工作週。
  3. 政府應白紙黑字說明, 實行真正的五天工作週, 對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現行賺取假期的計算方式會否有所改變及影響有多大。
  4. 在五天工作週之下, 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放假時會怎樣計算每日的扣假時數或日數。
    - 4.1. 每日扣減 7小時半, 8小時半, 9小時, 還是 10小時半計算?
    - 4.2. 因扣減 9小時的話, 員工每放取 5天假期, 與現行制度對比, 每天扣七小時半淨工時, 便會每日被多扣 1小時半, 5日合共扣除七小時半工時, 即多扣一日現時積存的假期。
  - 4.3. **因減反加, 放 10 日假, 會被多扣 15 小時共二日的工作時數, 即多扣二日。**
  - 4.4. **僱員正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僱員(公務員)現存的假期很快會被暗中完全扣到沒有了。(加上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須要輪班工作, 因而事實上並未能夠如政府所說: 享有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放假而增加的家庭樂, 反而是每日工作時數加長了, 從而減少了可以照顧家庭的時間和增加了不必要的家庭糾紛。)
  5. 因此 任何每天增加工時的改變, 我倆工會都不會接納政府單方面改變。政府不應強行剝奪員工的應有權益「僱員(公務員)辛勞賺回來的現存積存的假期」。因現行制度僱員(公務員)是有權自行選擇和決定自己何時才適合放假。但實行「假的五天工作週」時, 僱員(公務員)是被硬性規定放假(實際是放取自己積存下來的假期), 並無選擇餘地。
- A 我倆工會反對政府假借五天工作週為前題, 而變相強制增加僱員(工人)的每日工作時數和變相加速扣減員工積存的假期。請政府不要與私營公司的無良僱主看齊, 強迫工人(僱員公務員)每天要工作十小時或以上和運用不合理行政權力欺壓僱員(公務員), 漠視勞工的應有權利、合理的休息時間和需要照顧家庭的時間。
- B 以屋宇事務助理職系為例:
- B1. 現時員工上班, 由離開家庭至下班回家共需 11 小時。如再增加 1 小時半, 便變成每日共需 12 小時半。這種嚴重損害工人休息時間和家庭生活的不合理轉變和工作安排, 我倆工會是堅決反對的。

B2. 同時屋宇事務助理會增加多一天當值非計算輪班時間的假期，變相增加了管理責任及也相應地加大了很多工作壓力 (因星期六只得一人當值，所有上級已放了假，無主管當值)。

B3. 實行五天工作週，在現時每日屋宇事務助理都嚴重欠缺人手的情況下，當星期一至日，其他屋宇事務助理輪休時，其餘上班的屋宇事務助理便會額外增加了工作量和工作壓力 (因放了假的員工的日常工作，便需由其他上班的員工額外承擔了。)

### 政府應履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12月9日在紐約開放簽字

### 根據國際公約第三編 第六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份之生產性就業。

### 特區政府及政府房屋署沒有履行政府應負的責任

第七條：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A.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底限度均能：

i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ii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盟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B.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C.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D.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我倆工會要求特區政府及政府房屋署，根據公約使全港低下層公務員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直接聘用的承辦商所聘用的低下層工人，都可獲得公約所提倡的保障。

政府一直以來都告訴全港市民，她是一個良好僱主，她是其他公司所應學習的模範，所做的事情都是公平而合理的，同時也立例要求所有公務員及社會各階層人士，機構，公司，亦需採取公平而合理的辦事方式。立法會也通過多條平等條例，希望從而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及充份之生產性就業。

但我倆工會發覺政府及政府房屋署自己並沒有履行國際公約，反而不斷運用強權推出不負責任的外判政策，加速破壞國際公約，破壞政府自己所締造出來的穩定社會工作環境。

主席 馮興旺



二會通訊地址：

主席 馮興旺 香港 柴灣

協會秘書 劉海棠 香港仔

分會副主席 劉焯麒 香港仔

宣傳主任 吳曜熙 沙田

房屋署興民邨管業處

房屋署石排灣邨管業處

房屋署華富二邨管業處

房屋署澤源邨管業處

- 8 MAY 2006

- 8 MAY 2006

太陽報

港聞4

R8

## 加班問題已嚴重 不增人手更惡化

# 五天工作勢姍殘銀行業



◆從事銀行業工作超過十年的David(右)指出自己每星期五天要加班。

銀行業超時工作情況嚴重，僱員承受沉重壓力且普遍患上三種或以上精神緊張及煩躁等病症，如果推行五日工作，首要是增加人手。香港工會聯合會調查發現八成六受訪者，平均每天加班兩個半小時，當中更有一成每天加班四小時，部分員工長期超時工作卻未獲得超時補償。

**銀**行業欲效法公務員實施「五天工作制」，香港工會聯合會調查發現九成八支持實行新制，但以現時行內加班嚴重下，擔心推行五天工作制反令每日加班問題更嚴重；因此監會建議實施「五天工作制」先要有配套，首先要解決人手不足問題去增聘人手，設定每星期工時為四十四小時及不削減僱員的年假來換取「五天工作制」等。

### 七成從業員患多種痛症

銀行業僱員協會與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於本年三月至四月，以郵寄問卷方式，訪問了六百零二位業界從業員對新制的看法，調查發現，九成八支持「五天工作制」，九成一認為周六周日休息最理想，不少員工認爲半日輪休對日常工作有負面影響。

超時工作引發健康問題，調查顯示，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有精神緊張，六成七有心煩躁，五成半有胃痛等症。不過，令行業人員最擔心的，就是七成人過去超過長時間加班工作後，分別患上三種或以上影響健康的病症。工聯會權益委員會副主任葉偉明指出，銀行實施的「五天工作制」，但不肯增聘人手，最終只會得不償失，呼籲銀行要增加人手去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

一名從事銀行業後勤工作超過十年的男僱員David指出，他每星期加班五天，每晚的八時才下班，表示有時是「不批收工」，擔心上司誤以為自己工作量不多。另外，工會亦收到不少投訴，銀行主管魯免員工因加班而追討補薪，實行到達下班時間「先打卡後加班」的做法，最終令員工遭剝削後亦無證據追討。